

115年運動部輔導臺北市立龍山國中辦理

基層運動選手全國區域性跆拳道品勢對抗賽

壹、依據：115年7月15日運動部 運競(八)字第1150301961號函辦理。

115年8月17日北市體競字第11530389492號函辦理。

貳、目的：一、增加各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選手比賽經驗。

二、促進基訓站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

三、增進區域性運動交流。

參、指導單位：運動部

伍、主辦單位：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陸、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小學

柒、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4-25日(星期六、日)

捌、比賽地點：臺北市龍山國中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46號)

玖、比賽組別與指定品勢：

公認品勢(菁英組、一般組)

菁英組採 WT 最新競賽方式，單淘汰 PK 賽制，隨機型場。

一、個人菁英組-分男子組、女子組(不限黑帶)

組別	指定競賽品勢
國小個人菁英組	太極 4章~高麗
國中個人菁英組	太極4章~太白
高中社會個人菁英組	太極5章~平原

二、雙人菁英組(男女各一名配對)

組別	指定競賽品勢
國小雙人菁英組	太極 4章~高麗
國中雙人菁英組	太極4章~太白
高中社會雙人菁英組	太極5章~平原

三、團體菁英組(男子 3 人一組或女子 3 人一組)

組別	指定競賽品勢
國小團體菁英組	太極 4章~高麗
國中團體菁英組	太極4章~太白
高中社會團體菁英組	太極5章~平原

菁英組說明：

- 依世界跆拳道聯盟(WT)最競賽方式，單淘汰 PK 賽制，隨機型場。
個人、雙人選手同時展演，團體組由青方先進行展演。
- 每組16強(含)前採單品，8強開始採雙品。

四、混合團體組（限黑帶）

組別 (品勢範圍)	競賽規定
國小組 (4章~高麗)	1. 組隊方式：每隊3名選手，其中至少1名需為異性（組合方式為2男1女或2女1男）。 2. 賽前須由各隊伍決定選手編號（1號、2號、3號）並向裁判報告，其中2號選手須為異性。
國中組 (4章~太白)	3. 比賽模式： (1)採單淘汰 PK 賽，每場進行三回合，每回合隨機品勢。 (2)第一回合（個人賽）：由裁判抽籤決定出場號碼，該號選手展演個人品勢。 (3)第二回合（雙人賽）：由隊伍自行指定2號選手與任意1名選手展演雙人品勢。
高中社會組 (5章~平原)	(4)第三回合（團體賽）：由三名選手一同展演團體品勢。 1. 評分方式： (1)每回合展演一項公認品勢，由裁判評分 (2)三回合分數加總，總分較高者獲勝。

五、個人一般組（至多一組6人）-分男子組、女子組

一般組全國少年前三名不得參賽。

1、國小組一般組（低年級：國小 1-3年級）/高年級：國小4-6年級）

組別	指定競賽品勢
國小個人低年級色帶組（5-8級）	太極 1 章
國小個人低年級色帶組（1-4級）	太極 5 章
國小個人高年級色帶組（5-8級）	太極 1 章
國小個人高年級色帶組（1-4級）	太極 5 章
國小個人黑帶組	太極 8 章

2、國中組、高中社會一般組

組別	指定競賽品勢
國中個人色帶組	太極 2 章
國中個人黑帶組	太極 5 章
高中個人色帶組	太極 2 章
高中社會個人黑帶組	太極 5 章

六、雙人一般組-混合組（兩人、性別不限）

組別	指定競賽品勢
國小雙人色帶組	太極 2 章
國中雙人色帶組	太極 3 章
高中雙人色帶組	太極 3 章
國小雙人黑帶組	太極 5 章
國中雙人黑帶組	太極 5 章
高中社會雙人黑帶組	太極 5 章

七、團體一般組-團體組（三人、性別不限）

組別	指定競賽品勢
國小團體三人色帶組	太極 2 章
國中團體三人色帶組	太極 3 章
高中團體三人色帶組	太極 3 章
國小團體三人黑帶組	太極 5 章
國中團體三人黑帶組	太極 5 章
高中社會三人黑帶組	太極 5 章

自由品勢

一、自由品勢個人組-分男子組、女子組

組別	競賽規定
國小組	(1) 比賽時間：90-100秒。 (2) 自由品勢組成：由選手自行選擇音樂及編排。 (3) 音樂需存放於 USB（不可有歌詞，音樂內容不可涉及政治、社會、宗教層面），選手間不可存有歧視或或互相冒犯。
國中組	
高中社會組	

二、自由品勢混合團體組

組別	競賽規定
國小組 (未擊破不扣分)	(1) 比賽時間：90-100秒 (2) 人員組成：3男2女或3女2男 (3) 自由品勢的組成：由選手自行選擇音樂以及整體編排。
國中組	(4) 音樂需存放於USB(不可有歌詞，音樂內容不可涉及政治、社會、宗教層面)，選手間不可存有歧視或或互相冒犯。
高中社會組	(5) 三項技術技能需進行木板擊破，旋轉踢擊、對打風格、空翻特技踢擊。 (6) 依據最新品勢規則進行評分，各隊伍擊破木板最多9片，自行安排設計，木板由大會提供。

拾、參加資格：

全國各縣市核定之跆拳道基層訓練站或學校等單位皆可報名。

本賽事為運動部核定對抗賽，國中、高中組請以學校單位報名。

拾壹、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0月4日(星期一)止。

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若報名人數達800人隨即關閉報名。

二、報名費：個人組—500元、雙人組—1000元、團體組—1500元

品勢混合團體組—1500元、自由品勢混合團體組—1500元

匯款帳戶：

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0122102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特種基金保管款：16052621900008。

請匯款完畢後拍照傳至官方 line：@019inxmg (包含@) 以利核對。

(報名費需要去臨櫃匯款，因為是學校指定專戶，敬請協助)

三、本次比賽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www.tondar-cn.com/TKDSport/Login.php?Event_Num=104&TFLAG=

請各單位先上網登錄帳號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報名完成後請務必列印報名資料並加蓋單位戳章連同報名資料及比賽同意書)寄至

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46號競賽組戴貝珉教練收(電話：0988695613)

以上資料缺少一項或未準時完成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參賽事。

四、報名所需繳交之選手資料（相關證件審查後，大會留底存查）：

1. 比賽同意書1份（需各縣市學校或立案道館之合格教練簽名）

拾貳、領隊會議與抽籤

一、時間： 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整

【為避免各位教練舟車勞頓，抽籤作業由大會代為公平執行】。

拾參、報到：

一、各參加比賽之代表領隊、教練在比賽當天（115年10月24日）

上午 7:30 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同時領取秩序冊。

拾肆、比賽方式與規定：

一、採用世界跆拳道聯盟品勢競賽最新規則實施辦理。

二、參賽選手可跨組參加個人組、雙人組、團體組、等多項競賽。
（需符合年齡與性別資格限制）。

三、菁英組採單淘汰制，以抽籤決定對戰表，隨機型場模式，每場展演兩個品勢，個人、雙人菁英組，青方與紅方選手同時入場，並於敬禮後，同時進行品勢展演，團體組由青方先進行品勢展演，展演品勢以電腦隨機選擇。

四、一般組（推廣）各組將編排每組至多6人，分組以抽籤方式決定出場順序，採篩選賽制（排名賽），每場展演一個品勢。

五、比賽服裝：黑帶選手需穿著品勢道服。（色帶不限）

六、大會裁判：由本會選聘具有品勢競賽專業素養之國際、國內裁判及曾經參賽之國手、資深教練擔任。

拾伍、獎勵：

一、一般組各組取前4名（1.2.3.3）頒發獎狀及獎牌；5、6名頒發獎狀。

二、菁英組、混合品勢、自由品勢（個人、雙人、團體），取前4名（1.2.3.3），**第1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2-3名獎牌及獎狀，5-8名頒發獎狀（並列第五名）。

三、團體總錦標：

1. 菁英組：國小、國中、高中社會各組各取前4名（冠、亞、季、殿軍）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紙。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團體名次，若金牌數相同，則依序以銀牌、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名次。
2. 精神總錦標：依照一般組各單位報名人數前4名，頒發獎盃乙座。

拾陸、申訴:

- 一、大會設有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競賽申訴案件。
-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同時繳交申訴金新臺幣 5,000 元整。請於 10 分鐘內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請，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一場比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否則該申訴金充做大會基金)。
- 三、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決議，不得再提出上訴。
- 四、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比賽進行之選手、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比賽成績。
- 五、參賽選手資格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一經查明証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
- 六、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議處。

拾柒、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



115年運動部輔導臺北市立龍山國中辦理

基層運動選手全國區域性跆拳道品勢對抗賽 賽事群組

(各單位領隊及教練報名後請加入賽事群組)

**115年運動部輔導臺北市立龍山國中辦理
基層運動選手全國區域性跆拳道品勢對抗賽
選手個人資料表**

所屬單位：			
姓 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同 意 書 *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立龍山國中115年度舉辦運動部輔導辦理全國區域性對抗賽（跆拳道品勢），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追究責任。			
各級學校、立案道館社團之教練或負責人簽名：_____（請用原子筆簽寫全名）			
選手簽名：_____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請用原子筆簽寫全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段、級證影印本